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俞巧玲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缺席者

鍾錦麟先生

簡兆祺先生

梁 里先生

陸平才先生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新界東)
張李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 (新界東)
謝誠毅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
林捷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張麥有瑩女士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
曾慶樑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7
鄧玉娥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42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位成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特別是以下部門代表：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總工程師/新界東1蔣年達先生
- 高級工程師/2(新界東)楊創德先生
- 高級工程師/7(新界東)張李進先生

2. 召集人報告，簡兆祺先生於會前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原因為不在港。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SKDC(TLTGB)文件第 1/17 號)

3. 成員備悉本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有關名單已於 3 月 7 日的全體會議通過。

II. 通過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

(SKDC(TLTGB)文件第 2/17 號)

4.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通過本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

III. 討論事項

(一)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進度

(SKDC(TLTGB)文件第 3/17 號)

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就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主隧道工程進度報告如下：

- 在 2016 年 6 月獲立法會批出撥款後，署方隨即於 7 月批出主隧道及 P2 路段兩份工程期最長的合約。將藍隧道主隧道工程範圍包括觀塘、藍田近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旁至將軍澳寶順路/寶邑路/翠嶺路，而 P2 路則是低於地面的接駁道；
- 將藍隧道(茶果嶺隧道)連接 T2 主幹道路段現尚未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 近東隧收費廣場旁現已展開藍田交匯處的地盤平整及大型挖掘工程，並預計於今年中旬展開主隧道爆破及挖掘工程；
- 在舊茶果嶺貨物起卸區旁會設置臨時地盤寫字樓及臨時躉船轉運站，盡量利用水路處理藍田交匯處及隧道挖掘的泥石；
- 現正進行平整將軍澳近華人永遠墳場旁的隧道出入口；
- 因 P2 路需進行 3 公頃填海工程，故現建造臨時圍堰，減低工程對附近水域的影響。臨時圍堰工程預計於 5 月雨季前完成，隨即會展開填海工程；
- 於今年 4 月在唐賢街路段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新的臨時行車道路旁會設有臨時單車徑及行人路；
- 連接將軍澳中心及調景嶺圖書館的北橋工程合約已於 2016 年 12 月批出；
- 至於南橋工程，預算於今年中旬展開招標，因施工期較短，預計與 P2 路工程同步完成。南橋在詳細設計階段已優化了天橋的設計，包括接駁柱的位置等；
- 南橋在施工期間會實施臨時交通管制，寶順路/寶邑路/翠嶺路路口迴旋處待工程完成後將改為紅綠燈控制路口以接駁 P2 路；
- 署方已聯繫警方及運輸署，希望減低施工期間的交通影響；
- 為加強與持份者溝通，土木工程拓展署與承建商已於觀塘及將軍澳分別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工程網頁及 24 小時查詢熱線電話:5599 7455；及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為將藍隧道舉行動土典禮，工程預計於 2021 年落成。

6. 成員就將藍隧道的工程進度表達意見如下：

- 詢問工程推展期間經躉船轉運站由水路運送離開的泥石比例；
- 會否與海事處及水務署合作定期監察工程附近的水質或提供雙向通報機制；
- 可否盡快推展 T2 主幹道及中九龍幹線工程，令將藍隧道可紓緩

- 將軍澳往九龍方向的塞車情況；
- 希望知悉北橋工程的詳細情況及盡量減少地基工程對鄰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及
-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行人路會否實施改道及希望擬議施工日期可避開春、秋二祭。

7.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位於將軍澳及觀塘臨時躉船轉運站可處理由主隧道挖掘產生的大量泥石，就各工程的地理位置考慮，P2路、北橋及南橋的泥石則經由陸路運送離開；
- 一般填海工程只採用隔泥網作保護措施，而本工程除用隔泥網外，還會加設鋼板作臨時圍堰以進一步減低對附近水域的影響；
- 根據環境許可證而成立的環境監察團隊會定期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報告，以監測施工期間對鄰近水域的影響；
- 除工程網頁外，24小時查詢熱線及社區聯絡小組可供市民查詢及反映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定期與漁業界代表會面；
- 專業駐地盤工程師及專責環境監察團隊會監察施工期間的環境、空氣、水質及噪音等管理；
- 除寶琳路外，現時將軍澳主要靠將軍澳隧道接駁市區，而將藍隧道於2021年通車後可有效分流將軍澳隧道的車流；
- 將藍隧道可直接接駁東隧及未來的T2主幹道。在未有T2主幹道及中九龍幹線前，茶果嶺道近麗港城一帶路口會有交通措施以配合新增的車流；
- 就北橋工程，署方會定期與將軍澳中心業主代表會面及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及合適施工安排以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及
-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警方及運輸署保持聯繫，以確保施工期間的交替暢順。

8. 成員的意見如下：

- 將藍隧道於2021年啟用，而T2主幹道稍後才會啟用，屆時非使用東隧的車輛便會經茶果嶺道往觀塘方向，可能會導致茶果嶺村至麗港城路段擠塞，故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與觀塘區議會或運輸署商討疏導交通方案；
- 現時環保大道每日泥頭車數目由1300增至1800輛，因此查詢躉船轉運站是否已開始使用；
- 明愛於較早前興建大學時承諾所有往來該地盤的泥頭車都需掛上標示作識別，故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合約車輛會否有任何標示或管理制度，及希望署方可提供長期簽約的泥頭車車牌號碼以方便跟進有關違規泊車問題；
- 詢問現時進出137區填料庫的泥頭車數量；及
- 環保大道曾在一小時內出現兩次因泥頭傾瀉而發生的意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加強教育宣傳。

9.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T2 主幹道尚未啟用前，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先在茶果嶺道數個路口進行改善工程以配合將藍隧道通車時的車流；
- 在將軍澳現正進行隧道的相關地盤平整工程，有關泥石現時主要由泥頭車運送離開。現正進行建設將軍澳臨時躉船轉運站的前期準備工作，並預計於年中可投入服務。；
- 舊茶果嶺貨物起卸區旁，只需處理基本的前期準備工作便可啟用躉船設施，故現時大部分於藍田挖掘的泥石都經由觀塘茶果嶺臨時躉船轉運站處理，但現時未有運往 137 區的泥頭車數量資料；
- 主隧道挖掘的泥石會先用作位於觀塘斜坡臨時地盤車道及留作 P2 路的填海工程，而剩餘泥石會運往將軍澳 137 區；
- 將軍澳南 P2 路、北橋和南橋挖掘工程的泥石會先存放於地盤內，並稍後用作回填，如有剩餘才運往將軍澳 137 區；
- 駐地盤人員會監督泥頭車已覆蓋妥當及清洗車輪後才可離開地盤；
- 駐地盤工程師會抽樣檢視泥頭車司機是否按既定路線將泥石運往將軍澳 137 區；及
- 現時工程合約的私家車車身已印有土木工程拓展署標誌及合約號碼，但泥頭車卻沒有，因泥頭車可能在上午進行將藍隧道工程，但下午卻處理其他合約工程。署方會與承建商研究於泥頭車安排合適標誌的可行性。

10. 召集人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各成員就將藍隧道所表達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進度。

(二) 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進度
(SKDC(TLTGB)文件第 4/17 號)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就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進度報告如下：

- 跨灣連接路西面連接將藍隧道，東面連接日出康城旁的環保大道。連接路全長 1.8 公里，海上路段約 1 公里長，陸地路段約 0.8 公里長，是雙線雙程行車道，並設有單車徑及行人路設施；
- 近日出康城 D9 路段會設置半開放式隔音罩；
- 跨灣連接路的一邊設有單車徑及行人路，並連接日出康城休憩處；
- 與海事處商討後在跨灣連接路 200 米長的跨海橋段下預留 160 米闊及 17 米高的航道供船隻經過；
- 跨灣連接路最大特色是其中一邊設有單車徑及行人路，因此在風洞設計時會較複雜及需時；及
- 跨灣連接路的施工期較將藍隧道短，待完成有關風洞設計後會按既定工務程序推展工程，雖現暫未有完工時間表，但希望可緊接於將藍隧道完成。

12. 由於有成員於會議上進行錄影，召集人提醒有關成員區議會已於上次(3月7日)全體會議再次確認在會議期間除傳媒工作者以外，其他與會人士不可錄影。

13. 成員就跨灣連接路工程進度表達意見如下：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4 年向立法會申請 6800 萬元為跨灣連接路，工程本預計於 2016 年下旬完成設計，但現時設計尚未完成，而相關撥款已使用 5000 多萬元，故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交代跨灣連接路完工時間表；
- 如跨灣連接路未能與將藍隧道同步落成會導致大量車輛使用寶邑路及 P2 路前往將藍隧道，並對鄰近屋苑造成影響，因此要求跨灣連接路及將藍隧道同步落成；
- 詢問 D9 路段半開放式隔音罩的高度，及是否能有效隔除噪音，以致不會滋擾日出康城二期及四期居民；
- 詢問在甚麼情況或風速下會禁止市民使用跨灣連接路的行人路及單車徑，並有何有效措施防止市民使用該路段；及
- 希望了解導致跨灣連接路完工日期延後完成的原因。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現正進行跨灣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因在風洞設計時遇到困難，相關進度比預期長；
-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風洞測試，期望通過風洞測試後可優化有關設計，令行人、單車及車輛可全天氣都可使用跨灣連接路；
- 工務工程的一般程序是先申請撥款才進行詳細設計，完成有關設計後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建造工程，跨灣連接路亦會按上述既定程序推展；
- 現已完成跨灣連接路的地質勘察，待完成風洞設計後會繼續海橋設計；
- 將藍隧道預計於 2021 年通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留意通車初期對附近接駁路段的交通情況；及
- D9 路段半開放式隔音罩一般為雙層巴士的可通行高度，但最終高度會按最終詳細設計及會否需要設置架空交通指示牌而定。

15. 成員續表達意見如下：

- 早前曾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將 D9 路段移向將軍澳工業邨方向以減少噪音及塵埃對日出康城居民的影響；
- 詢問半開放式隔音罩會否造成喇叭效應；
- 擬議工程位置風勢頗大，因此希望署方考慮調低跨灣連接路高度以減少風力效應；
- 希望署方完成有關詳細設計及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先就設計諮詢區議會意見；

- 詢問風速超過甚麼水平便會禁止使用跨灣連接路；
- 會否於跨灣連接路兩端路口合適地方設置交通指示牌，以便通知駕駛人士有關改道或封路措施；
- 會否有任何保護措施防止船隻撞向跨灣連接路；
- 詢問跨灣連接路欄杆高度及如何防止市民跳橋自殺；
- 詢問跨灣連接路與日出康城重疊路段的責權、清潔、維修及保養的處理方案；
- 如在完成跨灣連接路工程後才研究加設隔音罩會較困難，因此希望署方考慮於擬議工程位置合適地點先加設隔音屏，並於下次小組或區議會全體會議報告有關詳細設計；及
- 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於今年 5 月前在康城社區會堂舉行公眾諮詢交流會。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回應成員的提問如下：

-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早年曾就 D9 路段改行工業邨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已向議員解釋結果，現時 D9 路段最終只連接日出康城旁已規劃預留的道路；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3 年已向環保署提交環境評估報告並取得許可證，有關報告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
- 半開放式隔音罩已合乎環境評估中噪音水平的標準要求；
- 主橋部分已預留 160 米闊及 17 米高位置以供船隻經過的航道，而跨灣連接路已設有一般防止船隻碰撞的設施；
- 待完成風洞設計後才可與運輸署研究跨灣連接路在惡劣天氣下應採取的相應措施及配套安排；
- 現正透過風洞設計研究主橋欄杆的合適高度，以達至利民效果；
- 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有關詳細設計及 D9 路段半開放式隔音罩的設計後會再次諮詢區議會意見；
- 在設計階段會與相關部門及日出康城居民的代表商討有關重疊路段日後的管理、維修及保養等事宜；
- 進行環境評估時已知悉擬議工程周邊規劃，故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合適地方研究加設隔音罩；及
- 雖然跨灣連接路工程進度較預期稍長，但署方會盡快完成有關詳細設計及推展工程項目。

17. 召集人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各成員就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所表達的意見，並希望署方能於下次區議會全體會議前匯報有關跨灣連接路及隔音罩的設計。

(三) 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交的議題：「要求儘早落實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動工時間，並與將軍澳-藍田隧道同步落成啟用」
(SKDC(TTC)文件第 249/16 號)

18. 有成員表示，將藍隧道已獲撥款 151 億元開展建造工程，但跨灣連

接路尚未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工程撥款，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詳細設計時可關注噪音及走線等事宜，並同步啟用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另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盡快聯同運輸署及港鐵代表統籌簡介會解答市民就有關權責、工程細節及進度等問題。

19. 召集人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如有簡介會最新消息便盡快通知區議會，現時可先行離席。由於沒有反對，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因有關事宜會一併於「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進度」中跟進。

(四)興建將軍澳 67 區新政府大樓的工程進度

20. 召集人歡迎以下部門代表：

入境事務處

-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謝誠毅先生

政府產業署

- 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林捷文先生
- 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張麥有瑩女士

建築署

-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7曾慶樑先生
- 工程策劃經理 142 鄧玉娥女士

運輸署

-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蕭麗明女士

21.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謝誠毅先生表示，計劃中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新總部內會設置多個前線辦事處，為市民提供各項服務，包括申領身分證、旅遊證件及簽證等。這些辦事處會為當區居民帶來更方便快捷的服務，亦有助促進區內的發展。新總部亦會為入境處各個部門提供辦公室、設置專門及輔助設施以配合部門運作需要。有關工程預計於2019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若財委會通過有關撥款，建築工程會隨即於2019年開展，並預計於2023年完工。

22.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林捷文先生表示，於上次區議會全體會議後，署方已於2月16日以書面回覆跟進事項，並就主要關注的事項作進一步解釋。重置項目方面，我們會把現時位於明德邨的將軍澳派遞局及尚德邨社會保障辦事處從租賃的私人物業重置於新政府大樓內，以提供長遠地方為市民提供服務。新設施方面，擬建的聯用大樓內會設置醫院管理局管理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我們亦會預留地方作便利店、外賣店或輕食販賣機。按相關部門資料，在56區內的一幅用地仍預留作基層醫療發展的長遠用途。此外，

擬建的聯用大樓內的政府牙科診所的主要服務對象包括合資格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有關安排是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的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這與一些僱主提供給僱員的醫療福利相若。衛生署現時未有計劃在該牙科診所提供公眾服務性質的牙科門診服務。泊車及交通方面，擬建的聯用大樓將會提供公眾泊車設施，署方亦會考慮於非辦公時間開放大樓內公務員及訪客車位予公眾人士租用，以善用資源。新政府大樓的設計只在初步草擬中，署方會適時諮詢區議會意見。最後，警方亦於1月26日曾回覆區議會表示現階段未有計劃於將軍澳南興建新警署及不會在擬建的聯用大樓內預留位置作警崗。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亦於1月3日就有關文娛中心事宜書面回覆區議會。

23. 成員就將軍澳 67 區新政府大樓的工程進度表達意見如下：

- 新政府大樓啟用後，新增人流會為區內的食肆帶來壓力，署方於上次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曾表示會就有關於大樓內增加食店作研究，故查詢相關進度；
- 運輸署有否與港鐵及巴士公司商討增加交通配套以配合新增人流，如設施、班次及閘機的改善；
- 應盡量將大樓高度降低並研究向下發展地下停車場的可能性；及
- 現時大樓預留泊車位是以商用車為主，建議署方同時增加私家車泊車位。

24. 政府產業署林捷文先生回應，擬建的聯用大樓附近有多個商用物業現時提供約 80 間不同種類食店，總面積超過 2 萬多平方米及提供超過 9500 個座位，而大樓內已預留地方提供便利店、外賣店或考慮設置輕便售賣機。此外，部分員工會自備午餐，而多個部門亦會分時段用膳，署方會密切注視各部門運作情況，檢視政府員工的需要和相關因素，現階段我們認為大樓啟用後應不會為區內的食肆帶來壓力。

25.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蕭麗明女士表示，運輸署時刻與港鐵一同監察區內居民對港鐵設施的需求。擬建的聯用大樓公眾停車場泊位只計劃設置商用車位，而西貢區的發展項目亦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所需的泊車位。政府需考慮過量私家車對路面帶來的影響，因此在訂立標準時會一併研究個人需求及交通網絡負荷，並從中取得平衡。在不影響附近交通的情況下，運輸署已要求發展商或有關部門發展新項目時需額外設置適當泊車位。於 2019 年落成的藍塘傲會提供 50 個公眾私家車泊位，將軍澳南的零售商場發展也將提供約 800 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區內私家車泊車位的供應情況，並適時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

26.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7 曾慶樑先生回應，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已批准新政府大樓高度可以達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97 米，但經考慮及與區議會商討後決定調低大樓高度至主水平基準以上大約 90 米。若現時將大樓高度

再調低至原來的高度限制(即約主水平基準以上81米)，便不能應付部門搬遷計劃及新增服務的需求。

27. 成員續表達意見如下：

- 會否於新政府大樓內設置多個小型餐廳或預留位置出租予大型連鎖食店；
- 是否已預留行人通道接駁文娛中心預留空地及區內商場以連貫整個行人網絡；
- 財政預算案提及會加快將軍澳中央公園的撥款，因此現時停泊在中央公園預留用地上的數百架車輛將於 2018 年租約期滿後面臨車位不足問題。而將藍隧道於 6 年後通車，屆時私家車數量大增，故有必要於新政府大樓地庫設置多層大型公眾停車場以解決車位不足問題，包括大型車輛及保姆車；
- 詢問擬建的聯用大樓內的公務員、訪客及公眾泊車位數目的詳細資料；
- 查詢擬建的聯用大樓內除普通科門診外還有哪些基層醫療服務；
- 將軍澳現時缺乏大會堂及文娛中心設施，故建議於大樓內設置文娛中心；
- 建議考慮於將軍澳區設置公眾街市或提供地方售賣基層市民所需的物品，以紓緩區內物價通漲的問題；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會先於天水圍及東涌新市鎮考慮復建街市。將軍澳及馬鞍山亦為新市鎮，因此產業署及相關設計顧問應考慮在 67 區預留位置設置街市；
- 希望入境處可詳細解答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執法部檢控及遣送分科及羈留室等設施是否能在其他地方重置；
- 一般市民都不能清晰分辨入境處的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執法部檢控及遣送分科部門，因此希望入境處可提供清晰圖示或文件解釋有關架構以釋除公眾疑慮；
- 將軍澳是住宅區，而區內警力不足，故反對於入境處總部設置臨時羈留室；
- 入境處於九龍灣宏天廣場的遣送及審理部門主要處理假難民案件，但有關事宜並不是經常存在，故不接受入境處將有關部門重置於新政府大樓內及演變成常規部門；
- 不應將不是位於灣仔總部的部門一併重置於新政府大樓內；
- 除重置將軍澳明德邨派遞局及尚德邨社會保障辦事處外，會否有其他部門將重置於擬建的聯用大樓內；及
- 部門未曾就各議員於 1 月 3 日區議會會議上的提問及意見作深入研究及回應，只不斷重覆已匯報的資料，因此希望部門可盡快就有關建議

作詳細研究，並以書面回覆區議會。而各部門於下次會議前應先提供資料供議員備悉，令議會可更有效討論有關議題。

28. 入境處謝誠毅先生表示，入境處並未有計劃搬遷位於屯門專為羈留等候遣返人士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亦未有計劃於新總部內設置此類設施。新總部的羈留設施與一般執法機關的羈留室類同，用以配合調查分科短期扣留被捕人士作調查之用，一般羈留時間只於 48 小時內。新入境處總部除用作重置灣仔入境事務大樓的入境處辦公室外，亦會用作重置現時部分因空間不足而需分散不同地區或租用私人物業的入境處辦事處及設施，包括現時位於九龍灣租用私人物業及馬頭角道政府合署的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和執法部的辦公室和設施，以提升運作效率、加強保安及節省租用私人物業的開支。部門會因應資源運用、運作需要以考慮新入境處總部實際的面積分配。入境處會繼續聽取西貢區議會及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優化未來入境處新總部的運作。上述獲重置的辦事處及設施至今未有出現保安及秩序問題，入境處會與警方和相關部門密切留意新總部運作後的情況，以確保區內治安妥善。另外，新總部的設計會按實際運作需要而設置不同的保安區域或專用區域，以方便不同人士使用總部的各項服務及辦理有關手續。

29. 政府產業署林捷文先生表示，擬建的聯用辦公大樓主要提供地方供政府部門設置辦公室及搬遷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部門。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已於上次區議會全體會議解釋設置公眾街市的有關考慮，並指出不會考慮在大樓內設置公眾街市。康文署較早前亦已書面回覆區議會 67 區有關預留興建文娛中心的用地的發展進度和情況。此外，政府產業署樂意於會後就有關車位數目及基層醫療的服務種類提供書面回覆。醫院管理局將設置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主要服務對象包括長者、低收入人士及慢性疾病患者。產業署現階段雖未有計劃設置員工食堂，但會聆聽各議員意見再審視，以及考慮和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政府產業署會後補註：按現時計劃，擬建的聯用大樓會提供約 40 至 50 個車位供公務員及訪客使用；而有關聯用大樓內設置的普通科門診診所，食物及衛生局表示，醫院管理局預期提供的服務包括醫生診症、跨專業醫療護理、病人教育及支援等服務。]

30. 建築署曾慶樑先生表示，新政府大樓在進行設計時會與就近的行人通道系統連接，以加強與鄰近港鐵站(包括將軍澳及調景嶺港鐵站)之間行人通道的暢達性。聯用大樓會設置一條行人天橋接駁附近行人天橋網絡，由調景嶺地鐵站經調景嶺體育館及擬建於寶邑路上的行人天橋可直達聯用大樓。新入境大樓總部則在寶邑路東及西兩端會設置行人出入口以接通現有行人道網絡，以便大樓員工及市民出入。

31.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位於將軍澳南 2019 年落成的藍塘傲會提供 50 個公眾私家車泊位，而將軍澳南的零售商場亦將提供 800 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數目接近現時至善街及翠善街的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所提供的私家車泊車位數目。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區內泊車位的情況。

32. 召集人總結，部門基本上已回應各議員於 1 月 3 日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的意見，但希望部門可詳細書面解釋關於食肆、公眾停車場泊位及入境處的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執法部檢控及遣送分科等事宜。如許可，召集人請入境處安排各議員實地參觀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執法部檢控及遣送分科等部門的運作，以釋除疑慮。召集人請部門於下次會議前先提供參考資料供議員備悉。

IV. 其他事項

33.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V. 下次會議日期

3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中午 12 時 5 分結束。

35. 召集人表示，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西貢區議會

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

2017 年 4 月